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一季度报告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杰特”或“公司”）原定于2024年4月18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一季度报告》。根据目前编制工作进展情况，预计完成时间晚于预期，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一季度报告》及相关报告的披露时间调整至2024年4月27日（星期六）。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已于2023年1月30日披露2023年度业绩预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根据目前审计情况，相关预计数据不存在需要修正的情况。公司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所规定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定期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